20180514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權貴貪腐案件、拖得久判得輕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7138/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是這兩天引起軒然大波的一件事情,在高雄地方法院一個第四級毒品的案子當中,整個判決從頭到尾所記載的毒品數量是 419 公克,實際上卻是 782 公斤!針對這個判決,我看到高雄地方法院發出一個新聞稿說:沒有啊!法官他們實際上在量刑的時候,心中所想的是782 公斤,而不是 419 公克;是依照 782 公斤來進行評議及量刑的。本席第一個要請教秘書長的是,刑事訴訟法有關判決出現誤寫、誤算明顯錯誤,不影響案件情節的部分,可以適用在這個案件當中嗎?這個判決書秘書長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 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國昌: 我看了這個判決書從頭到尾的記載,從犯罪事實、犯罪理由,到宣告沒收的附表,都是寫 45 包沒有錯,但是每個 45 包後面記載的都是 419 公克,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這樣子的錯誤可以透過裁定更正的方式來做嗎?第二,高雄地方法院發出這樣子的新聞稿,是不是在文過飾非、粉飾太平?高雄地方法院發這樣子的新聞稿有代表實際的狀況以及法律的正確適用嗎?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關於誤寫、誤算的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並沒有像民事訴訟 法明文······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

呂秘書長太郎: 所以實務上是有,但一般的慣例是主文不能更動。第二,在這個判決裡面,高雄地院有發出新聞稿說是誤載,其實判決裡面也有寫,有 45 包,每 包都約 23 到 25 公斤······

黃委員國昌: 先停一下! 判決裡面說有 45 包, 每包約 23 到 25 公斤, 問題是

什麼?問題是他可能指涉的是每一包那個東西的重量,而那個重量是還沒有經過鑑定的。經過鑑定以後,每一包實際上的數量,在 45 包後面所記載的數量都是 419 公克,不是 700 多公斤喔!我知道有時候法官處理案件很忙,他們在記載、寫判決書的時候,可能是從刑事警察局那邊一開始給他們的鑑定報告內容就已經記載錯誤了,所以他們按照慣例從刑事警察局的鑑定報告照謄到判決書當中,中間出現了這個落差。當然,這個錯誤的原因司法院可以進一步去究明,但是我現在要討論的是一個基本態度的問題。什麼叫做基本態度的問題?也就是說,當判決書出現這麼嚴重的錯誤時,高雄地方法院竟然發這樣一個新聞稿來粉飾太平,對於法律的適用,也就是有關於在刑事訴訟裡面,裁定更正這個制度的法律適用,可能會對整個社會乃至於我國法院系統的公信力造成相當大的誤導跟傷害!我現在主要是針對這件事情來請教秘書長。

呂秘書長太郎: 其實這個新聞是後發。根據他們的新聞稿, 他們在 4 月 30 日就發現這個錯誤, 已經裁定更正過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我看完這個判決書以後,不知道他們 為什麼可以用裁定更正的制度?司法院的立場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這目前是實務上慣行。

黃委員國昌:實務上面慣行必須是從判決本身一望即知的錯誤,不影響犯罪情節嘛!但是我剛剛跟秘書長講的是,這份判決書我從頭看到尾,一直看到最後的附表,整個犯罪情節的記載是 45 包沒錯,但是後面所有毒品的淨重都是 419 公克。

呂秘書長太郎:對,這個淨重本身跟實際上可能不大……

黃委員國昌:我想請司法院回去研議以後,再針對這件事情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因為高雄地方法院那樣的新聞稿,老實講,我有一點看不下去!第二個部分可能也是現在最重要的問題,就是現在宣告沒收的毒品數量到底是 419 公克還是 782 公斤?主文裡面是寫附表一,而附表一的毒品就記載 419 公克嘛!

呂秘書長太郎:這可能是審判上的見解,我們不便來說,不過……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雖然是審判上的見解,不便來說,問題是如果只沒收 419 公克,其他部分要怎麼辦?其他的部分不要沒收嗎?就發還嗎?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在審判上面他們都能夠支持更正的話,那就沒有問題了。到底 這個更正有沒有效?這是一個審判的見解,司法院實在是不便表達。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部分,我上次請教司法院重大貪腐的案件到底有沒有拖 延, 結果你們回了一個公文給我, 用胡景彬的案子來做例子, 然後說絕對沒有拖 延。我老實講啦!胡景彬的案子從莫名其妙被假釋,到最高法院發生烏龍,然後在 審理中的結果顯示出還沒有分案;大家不斷關切,最後做出判決了,但我的問題還 是成立。我所成立的問題是,是不是有權有勢的人涉及重大貪腐案件時,在我國的 司法程序當中,都特別會拖延?所謂特別會拖延是不斷地更一、更二、更三,而且 一拖常常超過 8 年以上,導致這些權貴不管是涉及貪腐,還是傷害社會大眾重大 權益,都越判越輕!我一件一件 show 18 年沒有結案!這到底是什麼狀況?第 二,王令麟的案子也一樣,拖過 15 年還沒有結案,而且他在其他結案的案件當 中,還在台北監獄行賄相關官員,到目前為止,第一審判決竟然都還沒有出來,超 過了 3 年,這導致什麼?導致那個時候涉及貪腐、被監察院彈劾的一些監獄官竟 然還被法務部升職!我上次質詢法務部矯正署這種案件的時候,我們的法務部矯正 署臉皮很厚,說涉及這些貪腐的官員表現非常的好。沒有依照法令給他停職就已經 很離譜了,結果還升職!這告訴我們社會的訊息到底是什麼樣子啊?大老闆涉入貪 腐案件,關係好、靠山硬都沒有關係!監察院彈劾笑一笑就好了,反正回到署裡面 有人靠,官繼續升!游淮銀掏空台東企銀的案子也一樣,超過 13 年統統都沒有 結!有錢有勢的人,結果在我們的司法審判系統當中所呈現出來的是什麼?案子可 以拖十幾年都沒有辦法確定!越判越輕!拖到最後結果還可以紛紛都減刑!

我上次請教司法院的是,針對這類案件出現這樣的狀況,司法院具體的改革措施是什麼?司法院如果今天雙手一攤,說這都是司法獨立的範疇,是法官在個案當中的審判,我們什麼都不方便講,那這樣還談什麼司法改革啊!全部都是這些權貴,幫他們拖這麼久!那你乾脆一個案子審 30 年、40 年好了!審到他們過世,案子都可以不用結!我上次質詢主要是針對這件事情,結果司法院居然回一個函給

我,說沒有、沒有、沒有,這種案件都沒有拖延的狀況。秘書長你看一下,這種權 貴犯罪類型的案件拖這麼久,符合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嗎?司法院真的不應該採 取一些措施,來改善這樣離譜的狀況嗎?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幾個案件確實久懸未結,這樣的問題確實也對司法的信賴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所以從去年開始,我們就特別叮囑各法院,一定要就這些尤其是社會矚目久懸未結的重大案件加緊清理,並要求他們定期呈報,現在高院會定期報上來,我一定會進一步要求他們按照去年首長會議大家決議的方式,訂出清理計畫,積極清理。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和委員一樣關心。

黃委員國昌: 我剛剛講的那 3 個案子秘書長可以回想一下,他們所涉及的犯罪都造成台灣社會非常多無辜的人因此受害,結果那些被害人在自己所受的損失可說完全沒有得到填補的情況之下,看到的是這些犯罪行為人因為有權有勢,幹過立委,甚至幹過縣長,結果我們的司法體系竟然幫他們一拖再拖!如果這種離譜的現象不解決,我可以誠實地跟秘書長報告,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信心是絕對不會提升的!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我真的要拜託司法院,回去針對這種案子為什麼會拖延這麼久、這些權貴犯罪為什麼會越判越輕,一定要採取有效的措施。最後,今天討論的雖然是和大法官有關的議題,但是老實講,我真正最關心的是法官法。上次我質詢的時候,你說 5 月底以前要把法官法的修正草案送出來,現在送出來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的條文大概都出來了,5月底以前一定會送出司法院。

黃委員國昌: 5 月底以前會送出司法院?那我拜託司法院跟行政院講,速度快一點啦!我們的新政府上台搞到現在 2 年多了,連一個法官法的修正草案都提不出來,要怎麼樣回應人民對於淘汰不適任法官跟檢察官的期待?

呂秘書長太郎: 我們會儘量溝通. 因為這還要行政院和考試院……

黃委員國昌: 難不成一個法官法的修正要等到 2019 年選舉年的時候才要審嗎?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我們會儘量……